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9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锂辉石矿产品承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锂辉石《承购协议》,有效期为48个月,自本协议签署日期起生效。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随着协议的有效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协议签署情况:双方对协议内容没有异议,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与DMCC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Electramin DMCC (DMCC公司)

2、注册地址:DMCC194831

3、地址:BA833, DMCC Business Centre, Level No 1, Jewellery and Gemplex 3,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4、最近五年,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交易对方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公司及子公司与DMCC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协议所涉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雅化国际根据协议条款向DMCC公司采购锂辉石矿产品,DMCC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向雅化国际出售锂辉石矿产品。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署日期起生效。双方商定的协议有效期为48个月,自生效日期起计。

(二)采购产品及数量

根据本协议买卖的每批锂辉石矿产品的发货数量为3-6万吨,2023年一季度开始交

付,今后每年分批提供总计至少50万吨锂辉石矿产品。

(三)销售和交付条款

锂辉石矿产品的销售和交付应采用出发港离岸价,每批锂辉石矿产品价格参考M-1第三方报价评估价。

(四)违约与终止

凡卖方或买方发生违约事件后,除了普通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可能赋予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具体履行和/或(损害赔偿的权利)外,守约方还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该终止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或损害本协议中明确规定或暗示在该终止后生效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款。

(五)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必须尽快提交给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解决,如双方对高级管理人员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要求通过仲裁解决该争议。

(六)协议签署情况

本协议的签署将为公司现有锂资源供应链上开辟新的锂辉石矿产品供应渠道,为公司未来锂产品产能扩充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随着协议的有效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除上述资源外,公司还在国外储备了其他锂资源,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其造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1、本协议由卖方开始供货之日起履行,因锂辉石矿产品稳定生产的日期尚不确定,未来产品交付及协议的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已就产品、数量、价格、违约和争议解决以及不可抗力等方面的规定对措施和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承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3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孙公司四川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陕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天津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武汉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局和营商环境建设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青白江)登记字[2022]第34342号,准予注销孙公司四川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的登记。

除上述注销孙公司事项外,公司对有业务往来孙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4、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青白江)登记字[2022]第34342号。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3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孙公司四川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陕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天津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武汉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局和营商环境建设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青白江)登记字[2022]第34342号,准予注销孙公司四川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的登记。

除上述注销孙公司事项外,公司对有业务往来孙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5、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青白江)登记字[2022]第34336号。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奥福转债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无实际控制人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福环保”)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无实际控制人问函》(上证公函[2022]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向问询函中所问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相关事项如下:

1、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2、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3、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4、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5、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6、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7、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8、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9、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10、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11、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12、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13、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14、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15、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16、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17、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18、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19、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20、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21、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22、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23、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24、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25、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26、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27、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在其他一致行动利益安排。

28、公告显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于2015年5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6月续签。2021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请公司说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